晉察冀日報

（抗敵報）

第四九三號（本日出版一大張）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創刊　社址：晉察冀邊區

定價：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在外）

廣大人民，為着完成統一累進稅而奮鬥！

——晉察冀邊區……

每一个邊區人民，應當充分認識統一累進稅的徹底實行，將是邊區財政經濟建設中的一个重大關鍵，是繼續改善邊區人民生活，鞏固與擴大邊區統一戰線，以堅持邊區成為長期的、鞏固的抗日根據地的一个重要步驟。

社論

關於晉察冀邊區的統一累進稅

（一）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關於晉察冀邊區目前施政綱領第九條，對於邊區統一累……

[illegible]

一、統一累進稅是直接稅，是累進的財產稅和所得稅。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illegible]

冀中農救 三代大會閉幕

侯玉田新任農會主任

[illegible]

靈壽武裝動員 即將勝利完成

[illegible]

區長藉故離職 受羣衆罷免

[illegible]

魯南山陰殲敵四百
萊縣敵一股全被解決

華北新華社魯南十六日電：向天寶山地區「掃蕩」之敵，經我八路軍××勁旅予以重創，退據於唐村、朱田，山陰一帶後，迄未敢越雷池一步，而唐村、山陰之敵，自十一日起，復被我猛烈圍攻，激戰至十二日，該敵突圍向莊逃竄，是役殲敵四百餘，我繳獲輕重機槍四挺，擲彈筒二個，

四之張莊，斃敵一百十餘，獲軍用品一部。萊蕪至魯村及苗山集至張家店公路亦為我民衆千餘破壞。二十一日，我×部進襲蒙陰東南大小×莊，並擊潰蒙陰來援之敵二百餘，斃敵百二十餘，繳獲輕機槍一挺，步槍十餘支，自行車三輛。同時，我×部破壞萊蕪至新泰間公路二十餘里，陰山至張店鐵道數段。二十六日，×部進襲蒙陰東之卑邊梁，並擊潰由蒙陰增援之敵，斃敵二十餘。

× × ×

襲魯中敵據點

膠東十五日電；本月五日，掖縣敵陷郭家店後，經我八路軍×部之猛烈進攻，將敵全部擊潰。由掖縣來援之敵百餘，我復加以猛攻，卒於本月十日上午將該敵全部解決，殘敵突圍逃竄時，復被我×部於中途伏擊，總計是役共殲敵二百五十餘，並克復郭家店，繳獲輕機槍二挺，步槍十餘支，大衣軍毯六十餘件，戰馬三十餘匹，並生俘日兵一名，偽軍五名。另我×部襲潰掖縣北金廠出犯之敵百餘，斃敵二十餘。

我八路軍連殲頑敵

魯中十日電：上月下旬，魯南我軍分途向敵出擊，斬獲極大。二十日，我某部勁旅猛攻萊蕪東南寨村沙里敵據點，殲敵二百餘，並獲輕機槍四挺，步槍百餘支。同時，×部進擊魯村。

武鄉敵寇蠢欲動
敵犯遼南被擊潰

華北新華社二十二日晉冀豫十七日電：日來由和順南增遼縣敵圖多，現進縣集敵千餘，十四日，該敵約七百餘南犯火神廟、丈八溝地區，經我×部正以迎頭痛擊後，至晚該敵當即向竄。另武鄉西之×東村近，增敵數百，該敵揚言將向我以北山谷地區一帶「掃蕩」，刻正積極修築武鄉至×村之交通中。

我攻入紙房

晉察冀社晉東南廿一日電：（一）十一月廿六日夜，我八路軍某部及民軍各一部強襲紙房（彭城東），當攻入村內，激戰一小時，斃偽軍約十五名，繳獲步槍七支，子彈六十餘發，收回電線九十餘斤。（二）二十九日，我決死某縱隊一部，將白晉鐵路段條主大悠溝段破壞一里，並毀石堡兩座，破壞電線七里，收回鐵軌兩條，電線六百餘斤。（三）十一月十三日，我八路軍某部設伏於營丹（武安西北）山地，適逢營井敵五十餘出擾，與我戰約兩小時，將敵擊退，斃[illegible]

全國一週戰況
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皖贛方面
[illegible]

蘇浙方面
[illegible]

魯豫方面
[illegible]

晉綏方面
[illegible]

鄂湘方面
[illegible]

粵桂方面
[illegible]

冀魯豫
清豐濮陽敵寇增兵
揚言向我「掃蕩」

[illegible]

國家大事

[illegible]

（以上接第四版）

第三十條　前條之聲請時，應附具全部資產收入調查簡表。前項調查簡表即適用暫行辦法所附徵收統一累進稅調查簡表用，將所有散在各地之資產收入，以村為單位，分別填寫，每村一表，本縣各村各填四份，外縣各村各填五份，各表分數稱均綫填人口各欄除在本村之資產收入調查簡表應按規定據實填列外，其餘各表均應從缺。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於接到前兩條之聲請與調查簡表時，除將調查簡表各每表留一份存查外，應一面將該聲請戶在本縣之資產收入調查簡表每表各檢二份，分別轉發該戶資產收入所在區村，就表列各項，加以調查，一面另檢同類調查簡表每表一份，與該聲請戶在縣外之資產收入調查簡表每表四分報該聲請戶資產收入所散佈之縣區，轉請該管專署行署或邊區行政委員會代為計算。

第三十二條　專署行署或邊區行政委員會於接到前項轉請時，除將該聲請戶在其所在縣之資產收入調查簡表每表一分存查，並將該聲請戶在外縣之資產收入調查簡表每表各留一分存查外，所有其餘該聲請戶在外縣之資產收入調查簡表每表三分，應即分發表列資產收入所在之各該縣加以調查。各縣接到前項調查簡表時，應即照該聲請戶之主管縣以同樣之程序就各表進行調查。

第三十三條　前條聲請戶之主管縣及其資產收入所在之其他各縣將該戶資產收入調查簡表，調查完畢後，應各將調查結果報告專署行署或邊區行政委員會。專署行署或邊區行政委員會於接到各縣調查結果之報告後，立即根據報告，依照暫行辦法所附統一累進稅納稅分數統計表乙之格式將該戶應得總分數及在各縣各區各村應得分數分別計出，彙總列表分發該戶及有關各縣各區各村各一分。

第三十四條　縣交界之土地其所有權屬於一戶者，戶主得分別請求本村村公所與該項稅地所在村村公所會同將其應得分數合併計算，再按其在各村之富力將其在各村應該得分數之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凡人作邊區資產收稅在邊區以外者，其在邊區以外之資產收入自報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區或縣人民代表機關[illegible]議之，但資產收稅在邊區以外，確不能收同者，准予免稅一部或全部，俟至其收回之日，再行徵稅。

第三十六條　凡資產收入在邊區，人在邊區以外者，其稅應由該戶資產收入之經管人或經管機關負責交納。

第三十七條　商戶存貨應按成本折價算入資本或收入徵稅，其依習慣故意貶價折算留作得成者，其因貶價而減少之金額，仍應算入資本或收入徵稅。

第三十八條　商戶呆賬應按戶主估計能收起金額算入資本徵稅，其實際收起金額過其估計額者，於下次改造統一累進稅分數時，將其超過之金額算入收入徵稅。前項呆賬係指隔年舊賬而言。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除股金免稅外，其納稅分數之計算完全與獨立經營之商業同：

第四十條　公私合營之貿易局應視同獨立經營之商業，但貿易局兼營工業者，其工業部分之征稅同於工業。

第四十一條　暫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所稱工商業之經理人員係指直接參加各該工商業經營之店東經理及其他能按股分紅者而言，不限於經理。

第四十二條　工商業經理人員之收入應納之稅，已於各該工商業之收入內征收，不另算入其所屬之家庭收入，但邊區人之在邊區經營工商業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凡工商業之單獨立戶征稅者，不論其資本或收入均不另算，各該業主之家庭，以免重征。

第四十四條　凡油坊、水磨、紙坊、染坊、等作坊，均以工業論。

第四十五條　欠人債務者應從各該戶應納稅之資產額與收入額中分別將其債額與支付利息額扣除，只就其餘額征稅。

第四十六條　各戶之人口於填寫征收統一累進稅調查簡表時均應按當時實有人口填寫，其在填表後人口有增減者，該管村公所應按其增減情形隨時更正，並將其應得分數按增減後人口數改算之，但村區縣總分數業已確定者，[illegible]屆改造期間時其總分得不改算。

第四十七條　暫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六款所稱寺院包括廟觀及敎堂。

第四十八條　暫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稱族田係指一族公有之耕地而言。

第四十九條　暫行辦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科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罰金；應情節輕重處理，以不超過其納稅額為原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邊區行政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國青年新聞記者學會總會　秘字第五八六號通告

本會成立以來，業已兩載有奇，諸因戰爭[illegible]會員代表大會[illegible]此項[illegible]有收獲理事會理事[illegible]能實現。本會[illegible]本年十月十[illegible]通徵求會員意見。[illegible]止

Zinchagi Rhbao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緩和內部沖突 近衛內閣局部改組

攬平沼荒木出任要職

東京二十一日路電：近衛首相為加強內閣陣容，已斷然更迭內閣人選，惟重要閣員未受影響。不管部大臣平沼改任內相，荒木經任不管部大臣。

香港二十一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近衛內閣業經局部改組，內相安井去職，由不管部大臣平沼調任。法相風見章去職，由柳川助中將經任，興亞院政務部長爲鈴木貞一。內閣局部改組事，由情報局長伊述宣佈，據稱：近衛首相為加強內閣計，已實行局部改組。平沼、柳川親任式定於今午三時舉行。及瞭悉近衛並邀請前陸相及文相荒木貞夫入閣。按前任陸軍軍官出任法相，自由鷹於一八九二年就任法相以來，小未有云。

香港二十一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一般預料，興亞院總務部長荒木將繼柳川任總務長官。日本政治觀察家爲於當前日本政府內外局勢之嚴重，認爲近衛內閣將有第三次更動，加強內閣之陣容，但其改組之時間，則有待於國內外情勢之變動云。

軍事代表團 即起程赴德

香港二十一日電：據同盟社東京電：日本赴德軍事代表團團長山下奉文中將，將於二十二日與新任駐德大使大島浩同赴德。山下於一九一九年曾赴德任使館陸軍副武官，一九二三年離德。

香港二十二日電：新任日台灣軍總司令本間，今晨乘輪由東京抵基隆，今日下午抵達台北。

日積極鼓動下 越泰邊境衝突不止

日供給泰國大量軍火

河內十八日合衆電：今日越軍再由隆凡納赫詩，泰境穆克地方發砲二十六發。

國新社十八日曼谷電：泰機今日轟炸越南北部城市三處，據曼谷無線電訊稱：柬埔寨重要城市三處被炸，尚未詳云。香港十九日電：

曼谷訊：泰國統帥部發表公報稱：泰機爲報復法屬越南空軍對泰方轟炸，今日分批飛往越境各地空軍轟炸，越南之隊月、越赫特、隆拉泰、同會寨均爲泰機轟炸云。河內二十一日合衆電：昨下午十時三十分有泰機三架轟炸巴塔邦，並有泰國與柬埔寨交界……

英增馬來防軍

新加坡二十一日合衆電：新加坡英總督多瑪斯廣播稱：英隊馬來現正於防禦準備，英軍已有大批防軍開抵馬來，將來試紀有防軍開來。

馬尼剌二十三日合衆電：英遠東軍總司令波普翰宣稱：英方已自八批援軍開抵新加坡，其中非砲工程補助部隊及空軍成需，邊東其此各地均一律增強云。

美開闢至新加坡航空線

新加坡二十一日合衆電：據美航空公司務監督路易士會自馬尼剌出發，完成探測新加坡航綫，以使飛剪號航綫飛長至馬來半島巴行。路氏現由剌途維沿飛返馬尼剌，據稱此次飛行極為順利云。

上海二十日電：據馬尼剌消息稱：美巡洋艦辛辛那提……

紐約二十一日海通電：馬尼剌訊：美國辛辛那提號巡洋艦……開始增強防務云。

……號可於四十八小時內抵馬尼剌……入中洲艦隊，成立一巡洋艦分艦。該分隊將包括有休士頓、辛辛那提、馬岸艦海德等巡洋艦三艘云。

河內廿一日合衆電：此由泰機轟炸區返之法軍官稱：泰之所投之炸彈十分國六均未爆炸，泰火之飛機機槍及軍。均爲日本所製造之，又機由曼谷抵此，火旅客談，滿載軍開之日本船慶時時內往曼谷。曼谷歲三駐有日要人，丟多及。日本有日軍官拔衛人員若……有越逼湄公河之可能，但越方已在柬埔塞準備就緒云。

日本乘機向越 要求南部根據地

維琪二十日合衆電：維琪方面認爲日本松岡外相之聲明，已充分[?]明日本在途東所持之立場，同時宜方發言人稱：泰越局勢數日來益形嚴重……要求泰國方面應允停止轟炸，兩方始可進行談判，以求兩方糾紛之解決云。于飛往老開，視察該地之機場并開發……

新華社紐約十九日塔斯電：合衆駐[?]訊：日本在越南軍……

[?]圖向法當局謂日本需要越南南部根據地，保證其荷印海路航綫。……

河內十七日合衆電：日軍事代表團……[illegible]

英火藥廠工人罷工

六日新華社倫敦上若干海延電：英國畢行軍火工響工人得到罷工，罷工者會之彼警各別職工報星支持，偏數各消息期一發表此項載。，惟詳情未……

法越代表團 即抵日談判

香港十八日電：同盟社東京電：維琪代表四人、越南代表十六人於本月十九、二十兩日分別行抵東京，日法談話當能於月抄開始，法駐日大使亨利將爲法方首席代表。

新華社東京十八日同盟電：十八日法駐日大使之代表特發表公報謂：華備在東京舉行之日法越將談判之法方代表，不日到此，故該談話亦不日即……

……準備完成時始能實現。……日軍準備集中兵方於新巴特來……海南島……越南之根據地，準備完成，即進駐……云。

逼法愈甚 德警告貝當政府

謂法須不受德控制 則將重復戰爭狀態

國新社二十一日維琪電：德方巳向維琪政府提出警告，謂若法政府要不還回巴黎或不完全聽受德方之控制，政不之行改組政府，擬除反德份子，則德國事備得此與法訂立之停戰協定，恢復對法戰爭狀態。若法國欲避免此種結果……

意見，若政府仍願留維琪，則應受德方嚴格之控制：據消息[?]者稱之，貝當巳拒絕德方[?]要求，令日法內閣舉行會議達數小時之久……

美派代表赴越活動

河內二十三日合衆電：美駐河內領事特斯康……[illegible]

……安南……[illegible]

蘇聯紅星報 論國際形勢

新華社蘇聯塔斯社莫斯科十一日電：紅星報評論國際形勢，其簡略內容如下：最近美國報紙及歐洲報紙紛紛討論英德戰爭及遠東問題，大部份觀察家同意雖然德國使英有許多困難，然而在某種條件下，這是[?]然實現的，外國觀察家認為德國空軍對英國各重要工業中心，海港的有計劃的集體轟炸，是德國侵英計總計劃的一部……英國防空設備……德國……[illegible]

[illegible]

維琪巴黎間 雙方進行談判

維琪二十三日合衆電：佛蘭亭外長……[illegible]

法閣再度會議 傳德已封鎖德法邊境

[illegible]

國際大事

[illegible]

美駐法大使 趕往法國 並向北非視察活動

[illegible]

……，本會收到申請……立即另行通告如……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邊區人民經濟狀況，融合財產稅，所得稅，營業稅之基本精神制定之。

第二條 邊區之經常費臨時費悉依本辦法向財產所有人收入，所得人納一累進直接征收之。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之需要，統一累進稅得以現款，糧、秣三種形式征收之。

第四條 各種資產之征稅與免稅，依左列規定：一、凡土地，商業投資，存款、公私合營之貿易局投資，證券，存糧，存貨，及金銀珠寶悉依本辦法征稅。二、凡房屋，工業，投資，合作社股金，水利投資，畜養，一切用具，各級政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及邊區公產，縣公產，各級學校校產，悉予免稅、

第五條 各種收入之征稅與免稅，依左列規定：一、左列各種收入，悉依本辦法征稅。甲，土地、林木、羊隻、及家庭副業之收入。乙，房租及存款，證券、存糧之利息。丙、公司，商店，行棧，工廠，合作社及个人經營事業之收入。丁，公私各辦事業之收入。戊，屬於臨時經營事業之收入。己，自由職業及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收入、二、左列各種收入悉予免稅：甲，脫離生產之軍政幹部，雜務人員，士兵，教職員及衆體力或廳力勞勤有接所得之生活設。乙，抗職審人家屬受補助之收入，及因抗戰傷亡所受撫卹之收入、丙，公營事業之收入，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存款之收入，救濟金之收入及邊區公產縣公產之收入。

第六條 統一累進稅之農業部份：以資產與收入合併爲原則，工商業部份及其他資產收入，資產收入分算爲原則。

第二章 計算單位

第七條 統一累進稅之土地計算單位，定名爲『標準畝』平均年產谷一石六斗（或一石八斗）之土地爲一標準畝，土山均折標準畝計算。

第八條 統一累進稅各種資產收入之計算單位定名爲『富力』依左列規定折算。一，自營土地以每一標準畝爲一富力。二，出租土地以每一畝半標準畝爲一富力。三，佃耕土地以每二標準畝爲一富力。四，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種資產，除土地外，均以二百元爲一富力，實物以市價折元。五，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種收入，除土地收入外，均以四十元爲一富力，實物以市價折元。

第三章 稅等、稅率、分及最高稅率、定

第九條 統一累進稅分爲十二等。一，第一富力爲第一等。二，第二至第三富力爲第二等。三，第四至第六富力爲第三等。四，第七至第十富力爲第四等。五，第十一至第十五富力爲第五等。六，第十六至第二十富力爲第六等。七，第二十一至第三十富力爲第七等。八，第三十一至第四十富力爲第八等。九，第四十一至第五十五富力爲第九等。十，第五十六至第七十五富力爲第十等。十一，第七十六至第一百一十五富力爲第十一等。十二，第十二等一百十六富力以上所有之富力，包括第一

第十條 統一累進稅按等累進，從二等至六等以財一爲累進率，七等至十二等以點二爲累進率。

第十一條 統一累進稅之征稅單位定名爲『分』。按富力定分，其辦法如左：一，第一等每一富力以一分計算。二，第二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一厘計算。三，第三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二厘計算。四，第四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三厘計算。五，第五等每一富力以一分四厘計算。六，第六等每一富力以一分五厘計算。七，第七等每一富力以一分六厘計算。八，第八等每一富力以一分八厘計算。九，第九等每一富力以二分計算。十，第十等每一富力以二分二厘計算。十一，第十一等每一富力以二分四厘計算。十二，第十二等每一富力以二分六厘計算。

第十二條 統一累進稅之計分至第十二等即停止累進。

第四章 分數之計算與徵收

第十三條 統一累進稅除工商業部分外，分數計算與徵收之屬入屬凡，依左列規定。一、凡資產收入在本縣以內者，屬入計算，屬地一財產收入所在之村一徵收。二、凡資產收入之在外縣者，象其資產收入所在村分別立戶所在縣合算分數屬地一所在村一徵收。三、凡人在邊區資產收入在邊區以外者，徵收完至採取屬入主義，戶籍在邊區者，即以入在邊區區。四、凡資產收入在邊區，人在邊區以外者，徵收完全採取屬地主義，並適用本條一、二兩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統一累進稅之工商業部分，其分數計算與徵收之屬人屬地依左列規定。一、凡獨立經營之工商業，不論其爲合資、獨資，均就該業所合地單獨計分徵收。每一工商業即以一戶論。凡工商業之保工保影者，即以獨立經響之工商業論。二、凡兼營工商業之戶，其工商資本收入合計不足六个富力者，均與資產收入合併計分，按戶征收。其他營業資本收入合計在六个富力以上者，均與其資產收入分別計分，按戶征收。凡家庭副業之工商業未保工保影者，即以系營之工商業論。

第十五條 合作社之總收入均按戶就其所在地計分徵收。

第十六條 統一累進稅以个人爲單位、算分數，人口之計算依左列爲定：一、論不分男女老幼，大口小口，均以一人計。二、合於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該者，數有均戶財產收入之其他縣，對十戶人口，歇以一入計算。三、合於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與第一規定者一戶均按一後計算。四、合於第十五條第二款甲項規定之人員，其人口均經入其所臟之戶家定庭。五、工商業之男理人員，其人戶家入各該庭……

第五章 調査及評議

第六章 免稅點之改定及分數改造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統一累進稅每人除一免稅……

六，寺院以一戶計，共人口按寺院實有人數計。七，計田，村公產均以一戶無人計、八，凡族在邊區以外二年以上一音訊者，及在人估區者，均不計入人口。九，凡財產收數任邊區，全家人口人均……

晉察冀邊區統一累進稅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

（下接第二版）